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123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尚理晨曦社科专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尚理晨曦社科专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6月21日

上海理工大学尚理晨曦社科专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着力培养和造就我校一批党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教育、高等教育研究、党风廉政等工作骨干人才，推动我校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使思想政治工作贯穿高水平大学建设各体系、各阶段，融入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特设立上海理工大学尚理晨曦社科专项（以下简称“尚理晨曦社科专项”）。

第二条 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是尚理晨曦社科专项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南制定、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实施检查和结题验收等有关管理事项；学校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纪委综合办公室、高教研究所是尚理晨曦社科专项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各领域项目的指南征集，参与专业评审和成果鉴定等有关事项。

第二章 申报

第三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重点支持全校从事思政、党建、德育、高教和廉政工作的在职教师和管理人员，公开竞争，择优立项。通过资助期望催生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促进我校党建、思政、德育、高教、廉政工作开展，冲击市级、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和奖项。

第四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分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两类项目。理论研究类项目要求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着重开展高校党建、德育、思政、高教、廉政领域的理论研究；实践研究类项目要求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着重解决我校党建、德育、思政、高教、廉政领域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项；重点项目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项。

第六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接受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申请：

1.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身体状况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条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对所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一至两年内可望取得预期结果。

2. 经费预算合理，依据充分。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项目：

1. 申报项目名称和内容与已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的名称与内容雷同者；

2. 承担各级各类项目逾期未完成者；
3.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含原“党思德高”专项）未按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被评议为“差”的项目负责人；
4. 在研的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含原“党思德高”专项）项目负责人；
5. 负责并完成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不含原“党思德高”专项）的项目总数已达到两项。

第八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申请每年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当年发文通知为准），指南题目和自选题目相结合，申报事项由科技发展研究院统一安排并在网上公布。

第九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选题必须有明确的预期目标，所有成果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

（一）各领域理论研究类项目考核指标如下：

1. 高教领域理论重点项目
在资助期内须至少完成以下任何一项目标条件：
 - （1）公开发表校定 A 类期刊论文 1 篇；
 - （2）公开发表校定 B 类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高教领域理论一般项目
在资助期内须至少公开发表校定 B 类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 党建/德育/思政/廉政领域理论重点项目
在资助期内须公开发表党建/德育/思政/廉政领域校定 B 类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党建/德育/思政/廉政领域理论一般项目

在资助期内须公开发表党建/德育/思政/廉政领域期刊论文1篇。

以上各领域项目考核指标中的论文，只能被一项理论研究类项目作为结题材料使用，不得重复使用。项目负责人须作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二）各领域实践研究类项目考核指标如下：

1. 重点项目在资助期内形成的案例、报告、论文、平台、作品等在我校获得转化利用，或者获得市级及以上的单位表彰或采纳。

2. 一般项目在资助期内研究形成的案例、报告、论文、平台、作品等获得我校各专业管理部门级别及以上的单位表彰或采纳。

3. 案例、报告、论文、平台、作品等成果只能被一项实践类项目作为结题材料使用，不得重复使用。项目负责人需在成果中排名第一或获得相关专业管理部门认定。

其中：符合党建/德育/思政/高教/廉政课题实践研究项目目标条件清单一般包括：

- （1）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校园文化项目；
- （2）上海理工大学十佳新媒体；
- （3）上海市辅导员论文征文三等奖及以上；
- （4）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征文一等奖；
- （5）上海理工大学卓越党支部优秀案例；
- （6）上海理工大学基层党建优秀成果；
- （7）上海理工大学廉政文化优秀成果；

(8) 其他级别相当的成果。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的评审按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中心初审、科技发展研究院联合各专业管理部门组织资格审查、专家组评审的程序进行。科技发展研究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是否资助和资助额度，制定资助计划。

第十一条 科技发展研究院将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报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通知申请人，并公布资助项目名单。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二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的经费由学校按年度划拨，按《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实施，预算科目不设立劳务费、管理费。

第十三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的资助经费按项目单独建账。

第十四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两年，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负责人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

第十五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终止，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自行终止研究任务或无故未按期完成项目的，学校将追回已下拨的经费，不得再次申请学校其他科学研究项目。

第十六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一经批准，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并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七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能更换，若因调离等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部门、中心负责人同意后报科技发展研究院核准。

第十八条 科技发展研究院根据工作情况，定期对尚理晨曦社科专项资助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

第五章 验收和结项

第十九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验收通知发布后，参加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上海理工大学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总结表》，并将最终成果及相关的研究成果提交至科技发展研究院。科技发展研究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评议。

第二十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获相应市级、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奖励的资助的，或者决策咨询专报获得厅局级部门采纳的项目，可免于验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上海理工大学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总结表》，经所在学院、部门、中心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技发展研究院。

第二十一条 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原则上不能申请延期。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预计完成期限之前提出延期结题申请，填写《上海理工大学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部门、中心

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发展研究院审查备案。每个项目最多可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作出撤销处理：

1. 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
3. 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不能按期结题；
4.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
5.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学术质量低劣，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6.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撤销的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追回已下拨的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本专项项目的资格，同时将限制项目负责人向其它渠道申请竞争性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的完成情况，将在学校相关网页上公示项目完成、项目延期、项目未完成及项目撤销等信息。实践类项目成果结题后需在科技发展研究院相关平台进行成果展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当年度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培育基金项目、上海理工大学尚理晨曦社科专项项目中最多可申请一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管理办法》（上理工【2017】9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立项的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科技发展研究院。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